

江苏新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钎焊硼

永磁元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

司或公司股权投资计划，但不得有本图

空熔烧炉、连续式气碎炉、真空烧结炉、

钱切割 全自动涂层工艺产线等主辅设备共计 187 台（套） 利用稀土合金及

原料（本项目不涉及稀土分离及冶炼），建设年产 5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

磁二件項目

二、建设单位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黃工

电话: 0510 88776088

“依水不亡” 0517-00770000

三、环评单位

单位名称：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工

办公电话：025-52323104

邮箱: 53394787@qq.com

四、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料、现场踏勘、调查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

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得出结论、编写报告书、专家

评审、送环保部门审批。

内容：在现场踏勘、工程分析的基础上，分析本工程采

地,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,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

补充措施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五、培训格卡要求填写建设项目

编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

根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参与承诺》规定，该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，公众可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5日，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当面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。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收到意见后，应当如实记录并作出回应。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应当将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情况及理由，在环评报告书中予以说明。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

建设新晋南 (续)

公告。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可登录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、“中国环境网”（<http://www.cnem.com.cn>）等网站，或拨打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，或向当地环保部门、环保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公众代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七、公示时间

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